

证券代码:0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懿霖高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与上海懿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懿霖”）签订了《宁波懿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宁波懿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6.77%；上海懿霖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23%。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6月23日设立，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三层A区F152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关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单方面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但该等权利仅行使两次，且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即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2年。普通合伙人行使该权利时，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每年与上海懿霖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每次会议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在前次经营期限基础上延长一年，故合伙企业延期至2026年6月22日；2023年，公司与上海懿霖召开合伙人会议，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延期至2026年6月22日，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于2026年6月22日到期，但其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为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营，需延长经营期限。2026年6月22日，公司与上海懿霖召开合伙人会议，协商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两年，延期至2028年6月22日，即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2015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2日，同时，同意就延期期限变更为2028年6月22日，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近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登记核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影响

由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为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营，双方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并变更延期期限，本次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及变更延期期限事项符合《合伙协议》中相关延期规定，有利于继续推进投资项目运营与管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的实现，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及偿还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5489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2,6994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4元/股-12.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6.54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44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6994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8

证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信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同原报告书的释义及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修订报告主要内容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补充完善术语解释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更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并对关联交易的风险增加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新增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实际控制人而带来的风险增加披露； 2、根据标的公司北京高盟广盟广工投产情况,更新新增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简明扼要； 2、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并对关联交易的风险增加披露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方提供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并情况,更新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相关情况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北京高盟广盟广工投产情况,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并补充披露,已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披露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第五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补充完善交易价格的评估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估值	补充完善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补充完善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完善公司拟采取资产并购整合安排
第九章 财务分析	补充完善财务分析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补充完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一、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二、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三、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四、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五、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六、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